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12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08 月 0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 年 08 月 03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许环曜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299.08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6.71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名，代表股份4285.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55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提案 1.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1.1 表决情况

|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13.5551 | 100 | 0 | 0 |
|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0 | 0 | 0 | 0 |
|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 0 | 0 | 13.5551 | 100 | 0 | 0 |

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1 表决情况

|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13.5551 | 100 | 0 | 0 |
|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0 | 0 | 0 | 0 |
|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 0 | 0 | 13.5551 | 100 | 0 | 0 |

2.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3.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因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1.1 表决情况

|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13.5551 | 100 | 0 | 0 |
|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0 | 0 | 0 | 0 |
|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 0 | 0 | 13.5551 | 100 | 0 | 0 |

3.1.2 表决结果：通过。

3.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每年

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与表决。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为满足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需求，可采用股票股利。

3.2.1 表决情况

| | 同 意 | | 反 对 | | 弃 权 | |
|--------------|-------------|-------------|-------------|-------------|-------------|-------------|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股份数 (万股) | 所占比例 (%) |
| 所有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13.5551 | 100 | 0 | 0 |
| 现场参与 表决股份 | 4285.5289 | 100 | 0 | 0 | 0 | 0 |
| 网络投票 表决股份 | 0 | 0 | 13.5551 | 100 | 0 | 0 |

3.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戴毅、邓洁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

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8月04日